

项目编号：SXHXXZ-2026-076

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彬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XZ-2026-076

项目名称：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12780000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2,7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合同包 2(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345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合同包 3(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医疗设备	85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

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安全许可范围：①投标人为生产厂家：须提供生产厂家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②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代理商自身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及生产厂家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许可范围内）；③投标产品已办理辐射安全豁免备案的仅需提供产品的辐射安全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9)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 (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二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 (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三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

2、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彬州市西大街 36 号

联系方式：15291097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娜

电话：029-886802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彬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彬州市西大街 36 号 电 话：152910976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项目联系人：陈娜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电子邮箱：SXHXXZ901@163.com
3.	项目名称	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二标段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3450000 元
6.	最高限价	3450000 元（其中超高清电子内窥镜（2 胃一肠）275 万元）；全自动胃肠镜清洗消毒机 50 万元；多功能麻醉机 20 万元），投标报价（总价、单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采购超高清电子内窥镜（2 胃 1 肠）、全自动胃肠镜清洗消毒剂、多功能麻醉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9.	行业划型标准	工业
10.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和投标文件中签字和加盖公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纸质版：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 2 份 1) 格式要求：①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②word 版投标文件；（注：上述两种格式要求存于一个 U 盘内为 1 份） 2) 电子版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信息； 3) 载体要求：U 盘； 4) 电子版需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22.	开 标	时 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23.	结果公告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调整	不可以调整。在履行合同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和价格进行支付，即投标报价标明的单价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因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以中标价为基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手印，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纸质书面形式现场进行递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9.	项目性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0.	项目属性	货物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	开标现场手持证件	开标现场需单独提供：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委托人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 2、法定代表人直接出席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供，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33.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投标总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投标总报价相同的，随机抽签 1 家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本标段核心产品为：超高清电子内窥镜（2 胃 1 肠）。
34.		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

1.2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

2.6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实施内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3.2 必须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领取招标文件及未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查询投标人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结果随同评审资料一并保存。如投标人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投标人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设备（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1、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14.2 投标人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5.3 投标报价是完成服务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中所提供的设备、培训、售后服务、验收、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15.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6、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特殊指定标注位置按要求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16.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6.6 电子版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密封。

17、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及撤回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8.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包装在一个封袋中，所有副本包装在一个封袋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在正本中。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正本/副本/电子版

（2）项目名称：_____

（3）项目编号：_____

（4）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6）日 期：_____

18.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投标文件的递交及拒收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19.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4.1 逾期送达的；

19.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19.4.3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19.4.4 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应由采购单位选派本单位或本系统人员担任。在开标时，采购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代表、监标人授权委托书，确认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相关授权事项，明确其代表采购人履行采购人相关职责。采购人代表依法参与评审工作，监标人依法监督开标会议及评审工作。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开标流程

22.1 会议准备：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采购人、投标人、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22.2 宣读纪律：开标时间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22.3 签署承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代表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2.4 开标唱标：由监标人审查出席会议的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宣布结果。

22.5 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结果；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评标程序。

22.6 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22.7 会议结束：开标唱标完毕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

22.8 资格审查：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六、评审

23、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3.4.1 权利：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3.4.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委员会应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代表要带头遵守和维护评审现场相关工作记录:

(1) .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 不得迟到;

(2) . 不得将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带入评审现场;

(3) . 不得在审评结束前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4) . 发现本人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要严格坚持评审回避相关规定, 主动提出回避;

(5) . 不得向其他评审专家作出歧视性、倾向性、误导性言行;

(6) . 不得私自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7) .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要求重新评审, 但法律、规定属于重新评审的情形除外等;

(8) . 不得泄露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 .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明确的其他规定。

24、评标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三章。

七、中标

25、中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采购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告知未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投标人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之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合同授予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名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补偿或者赔偿。

27.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部分。

27.4 采购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8、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金。

29、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其他

30、其他情况

30.1 开标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十、质疑、投诉

31、质疑

31.1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31.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等有异议的,应当按投标人须知 10 条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1.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31.5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 029-88680215 陈娜;

(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31.6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2.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2 以中标价为基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采购政策

3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8.1.1、38.1.2、38.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3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4.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34.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

购。

34.2.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4.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38.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34.2.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5、关于信用担保、融资的说明

35.1 咸阳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5.1.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咸阳市财政局制定了《咸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为参与咸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5.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35.2.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35.2.2《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详见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3、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 （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8）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9）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供货周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0）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1）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投标人非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三、评审价格的确定

对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2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5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政策）：

2.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开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三。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结果

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项	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声明为准
6.	信用记录审查	投标人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现场查询内容为准
7.	资质条件	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以现场查询内容为准
8.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以书面声明为准
9.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以书面声明为准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份证明		
11.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声明函 为准
12.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声明 为准
1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开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份数	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符合要求（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
5.	备选方案	无备选方案；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齐全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的要求。

附件三：综合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	3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其他要求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参数中标记“▲”号项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5分，扣完为止；未标记“▲”号项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101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须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检验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9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实施计划②验收措施③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9 分） ①实施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验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物力调配的相应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	9 分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设备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①完整的配送、安装、调试方案；②确保产品运输的时效性及可行性；③应急预案（考虑可能发生的运输延误、恶劣天气、交通管制等风险）。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9.0 分，方案每缺失一项，扣 3.0 分。 2. 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配送方案及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评审，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3.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需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的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培训方案③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④ 售后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2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故障处理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 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业绩	10分	所投产品同型号（核心产品）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以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3、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二标段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对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采购超高清电子内窥镜（2胃1肠）、全自动胃肠镜清洗消毒剂、多功能麻醉剂。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表（附后）

三、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及服务周期

2.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2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运输、送货

投标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并安装调试至使用单位能正常使用的全部费用，包括耗材、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培训、售后维护服务等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后付货物总价款的 30%，货物安装到位并调试好之后付款到总价款的 70%，一年后招标人不计息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2 中标人承诺在招标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4 在招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注：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4、需实现的采购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医院日常临床诊断、急诊救治、住院筛查、手术术前评估、体检筛查、疑难病症辅助诊断需求，提升区域医疗诊断水平，完善医院诊疗设备配置标准，符合卫健部门设备配置规划要求。

5、产品的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质保期 $\geq$ 3 年，终身负责软件升级。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

5.2 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自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5.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

5.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5 质保期内中标人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6 人员院外培训 4 人，周期 1 月/人

四、货物（产品）验收：

4.1 项目验收：

（1）交付的货物须符合相关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2）正式使用一个月后，采购人将对各项指标进行验证，不满足且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将不予验收；经采购人对各项指标进行验证，全部满足且正常使用，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将予以验收。

4.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分项报价表；

（5）相关证明文件及执行标准。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超高清电子内窥镜（2 胃 1 肠）1 套

（一）、高清内窥镜主机系统

- 1、图像处理器与光源集成一体化
- 2、触摸式控制面板
- 3、光源： ≥ 4 色 LED，寿命 ≥ 10000 小时
- ▲4、可兼容 CCD 与 CMOS 显像元器件
- 5、可输出 12G-SDI 信号超高清成像
- 6、 ≥ 4 种特殊光成像模式
- 7、光学染色观察模式的 LED 光源，可实时查看出血点及深层血管分布
- 8、具有自动调光功能, 具有全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 9、具有结构强化功能， ≥ 9 档调节
- 10、具有轮廓强化功能， ≥ 9 档调节
- 11、 ≥ 2 种冻结模式
- 12、色调调节： $\geq \pm 8$ 档
- 13、具备自动白平衡功能
- 14、图像放大功能：可兼容 2 倍电子放大功能
- 15、更换镜体无需开关机，内镜更换支持热插拔
- 16、可将 ≥ 4 种的功能进行一键联动
- 17、具备兼容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光学放大内镜、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的功能；

- 18、具有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

（二）、高清电子胃镜 2 条

- 1、视野角度： $\geq 140^\circ$
- 2、景深：3-100mm（常规焦距 3—10mm，近焦模式 1.5—5.5mm）
- ▲3、具备双焦点放大功能
- 4、具备 ≥ 3 条导光束
- 5、视野方向： 0° 直视
- 6、弯曲角度：向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左 $\geq 100^\circ$
- 7、先端部外径： $\leq 9.9\text{mm}$
- 8、插入部外径： $\leq 9.6\text{mm}$

9、器械钳道内径： $\geq 2.8\text{mm}$

10、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总长度： $\geq 1350\text{mm}$

▲11、具有副送水功能

12、具备全防水设计

（三）、高清电子肠镜 1 条

1、视野角度： $\geq 170^\circ$

2、景深：3-100mm

▲3、具备双焦点放大功能

▲4、具备 ≥ 3 条导光束

5、视野方向： 0° 直视

6、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左 $\geq 160^\circ$

7、先端部外径： $\leq 13.2\text{mm}$

8、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9、器械钳道内径： $\geq 3.7\text{mm}$

10、工作长度： $\geq 1000\text{mm}$ ，总长度： $\geq 1350\text{mm}$

11、具有副送水功能

12、具备全防水设计

▲13、具有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功能

（四）、内镜专用台车

1、适合内镜室使用

2、监视器位置可调节并停留在任意位置

3、配有推拉式键盘托板、内镜支架、可调高度的隔板

4、并可承载超声内镜主机，具有转为安装超声小探头驱动器设计的弹簧臂

5、预埋设备匹配线缆

6、具有双滚轮、带刹车

（五）、医用专业监视器

1、 ≥ 26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具有 FLIP 功能

3、具有多种显示模式，包括画中画、画外画和克隆输出，能够同时查看不同的实时图像等；

4、多种输入/输出端口，包括 3G/HD/SD SDI ($\times 2$)、DVI-I ($\times 2$)、HD15、Y/C、和 VIDEO；

（六）、内镜用水泵

- 1、通过脚踏或内镜按钮可实现自动冲水
- 2、最大输出流量 270ml/min(3.2mm 内径泵管)，600ml/min(4.8mm 内径泵管)
- 3、最大输出压强 $\leq 350\text{kPa}$
- 4、连续注水 20s 后可自动停止
- 5、可配合常规胃肠镜钳子管道送水

（七）、二氧化碳气泵

- 1、通过更换送气管，实现流量的自动调节。
- 2、具有送气过量和压力异常安全报警及保护功能。
- 3、具有压力指示灯，流量指示灯，可实现一键送气，无需调节压力等。
- 4、输入 CO_2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 0.35MPa-1.4MPa
- 5、具有输入 CO_2 气体压强超限报警功能
- 7、输出 CO_2 气体额定压强 $45\text{kPa} \pm 4\text{kPa}$
- 8、具有输出 CO_2 气体异常报警功能
- 9、输出 CO_2 气体额定流量精度 $\leq \pm 0.3 \text{ L/min}$
- 10、定时精度 $\leq \pm 10\text{s}$

（八）、高频电刀

- 1、可对术中组织进行切割、凝血等外科手术和内镜手术。

▲2、具备 ≥ 3 种切割模式（包括至少 2 种混切模式），具备 ≥ 2 种凝血模式（至少包括 1 种喷射凝血），具备 ≥ 1 种双极模式。纯切模式最大输出功率 $\geq 350\text{W}$ (负载 500Ω)，混切模式最大功率 $\geq 250\text{W}$ (负载 500Ω)，双极模式最大功率 $\geq 70\text{W}$ (负载 100Ω)。

3、具备专用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并具备开路、短路等质量接触问题时可语音提示播报、同时具有指示灯和错误代码提示功能。

4、面板具备 ≥ 2 个单极输出端口（不含负极板）和至少一个双极输出端口。

5、并且每把器械使用互不影响，可同插入 2 把单极器械（不含负极板）。

6、具有断电保护电路功能，能实时记忆使用各功能的输出设定值。

7、切割、凝血、双极均具有独立 LED 显示屏（非整体液晶触摸屏），面板采用图标和数字显示

8、具有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

9、采用电子散热方式

10、单、双极脚控独立控制，直踩即时输出，术中无需转换，每台电刀配单双极脚

控各 1 个，单极既可以手控输出也可以脚控输出，双极脚控输出。

11、具有语音提示播报、同时具有指示灯和错误代码提示功能，故障诊断提示系统。

12、采用模块化设计，并具备软硬件可持续升级功能。可升级为内镜双极超刀系统、消化内镜工作站系统以及氩气高频能量系统。

二、全自动胃肠镜清洗消毒机 3 套其参数如下：

（一）、医用内窥镜清洗工作站

1、基本功能：将软式内镜按照初洗→酶洗→次洗→消毒→末洗→干燥六个基本步骤实现全浸泡、全自动的清洗消毒，并喷射酒精至内镜管腔，吹干内部残留液体，达到内镜高水平消毒的要求，符合《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2、性能特点

2.1. 外观及结构

2.1.1 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透明钢化玻璃上盖

2.1.2 脚控激光感应开关配合电动支撑杆

2.1.3 具有液体视窗，辅以背景灯，使酒精、生物酶的存量时刻可见，配合电子液位报警系统

2.1.4 消毒液储存桶可存储消毒液容量 $\geq 15\text{L}$ ；

2.1.5 酶液储存桶储存容量 $\geq 1\text{L}$ ；

2.1.6 酒精储存桶储存容量 $\geq 1\text{L}$ ；

2.1.7 清洗槽尺寸 390*410*160mm（ $\pm 10\text{mm}$ ）

2.1.8 开放式消毒液：可使用市面常见的过氧乙酸、邻苯二甲醛、戊二醛消毒液

2.1.9 内设无动力旋转喷淋装置

2.1.10 内置 0.2 μm 孔径 PET 材质空气过滤系统

2.1.11 配件全部选用塑料及 SUS 304 不锈钢材质

2.1.12 内置水处理过流式紫外线杀菌装置

2.2. 功能

2.2.1 采用彩色液晶触摸屏与触摸式快捷按键相结合

2.2.2 一键启动洗消程序

2.2.3 具有自动锁屏、锁键功能；

2.2.4 具有追溯功能，机器自带 IC 读卡器

2.2.5 可紧急排液

2.2.6 具有防测堵、测漏功能

- 2.2.7 具有超声清洗功能并配篮筐，可对内镜小附件进行超声波清洗；
- 2.2.8 酶液配比管理：设置酶液配置比例，自动计算酶液添加量
- 2.2.9 具有消毒液管理功能
- 2.2.10 可对机器中使用的气体、水质及消毒液进行取样，一键操作，自动取样
- 2.2.11 具有废液回收功能
- 2.2.12 具有酒精吹干功能
- 2.2.13 初洗、次洗和末洗清洁用水均为一次流动用水；
- 2.2.14 具有自身管路消毒
- 2.2.15 提供 ≥ 3 套基本套餐+4套自选套餐
- 2.2.16 具有加强清洗功能
- 2.2.17 具有自动打印功能
- 2.2.18 查询数据下载
- 2.2.19 具有 USB 接口功能
- 2.2.20 内置 WIFI 无线发送功能
- 2.2.21 具有全过程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 2.2.22 双液位控制
- 2.2.23 具有内置消毒液挥发气体解析装置
- 2.2.24 清洗消毒全过程 $\leq 20\text{min}$ 。

2.3. 搭配清洗槽和干燥台各一组

2.3.1 清洗槽和干燥台各一组，带功能背板，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一次吸塑而成

- 2.3.2 专用水龙头，304 不锈钢材质
- 2.3.3 不锈钢高压水/气枪，SUS304 不锈钢材质
- 2.3.4 无油活塞式医用空气压缩机，主机排气量 $\geq 150\text{L/min}$ ，噪音 ≤ 55 分贝
- 2.3.5 专用 PVC 给排水管路

（二）、存储及转运设备 3 套

- 1. 外壳采用冷轧钢，内胆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成型
- 2. 单开门设计 ≥ 6 条内镜
- 3. 直流循环风机进行柜体的干燥
- 4. 隐藏式 UV 杀菌循环系统
- 5. 微电脑控制系统

6. 手动运行模式，时间 0-99min 可调，倒计时显示剩余时间；
7. 自动运行模式，可设置 4 组时间段
8. 触摸屏可显示室内温、湿度；
9. 柜内配置 LED 高档投射照明装置，开/关门自动开启/关闭照明灯，也可根据需要自行开关；
10. 配置臭氧辅助消毒模式。
11. 双层独立式设计

（三）、纯水处理系统 1 套

▲1. 产水量：≥500L/h (25℃)

2. 纯水水质：符合 WS310-2016 清洗用纯化水电导率≤10us/cm (25℃) 的规定
3. 符合 WS507-2016 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10CFU/100mL 的规定；
4. 符合 2020 版《中国药典》中内毒素小于 0.25EU/ml 的规定；
5. 离子去除率 ≥99%
6. 水利用率 ≥70%
7. 纯水箱储水量≥400 L
8. 标准性能：
 - 8.1 反渗透主机的自动清洗保养功能, 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
 - 8.2 全自动运行控制
 - 8.3 预处理系统具备自动及手动冲洗、再生功能
 - 8.4 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
 - 8.5 智能平衡系统
 - 8.6 系统采用多种杀菌消毒组合模式，自动定时冲洗消毒
 - 8.7 触摸屏实时在线显示设备工艺流程、各部件运行状态以及在线显示电导率
 - 8.8 反渗透部分高压泵要求：流量≥2m³/h，扬程≥80m，膜片数量：2 根，单支 RO 膜产水量≥300L/H/支；
 - 8.9 纯化水供水系统：，流量≥1.5m³/h，扬程≥30m，水箱：容积≥400L，材质为不锈钢，配置液位装置和呼吸器；
 - 8.10 恒压系统可同时受水箱液位和压力控制器的双重控制

三、多功能麻醉机：

（一）、技术规格

1. 电池与接口要求

- 1.1 后备电池最短供电时间：单节电池 ≥ 120 分钟，双节电池 ≥ 240 分钟
- 1.2 具有 ≥ 1 个网络接口、2 个 USB 接口、3 个辅助电源接口。
2. 气源
 - 2.1 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双气源，可选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
 - 2.2 充氧范围 25-75L/min。
3. 流量计
 - 3.1 双管机械流量计；
 - 3.2 具备机械的氧笑联动装置，氧气浓度 $\geq 25\%$ 。
4. 挥发罐
 - 4.1 标配单麻醉罐位，支持双麻醉罐位；
 - 4.2 标配一个麻醉罐，麻醉罐和主机同品牌，具备温度、空气压力和流量补偿功能，首次加药量（干药芯） $\geq 350\text{ml}$ ，再次加药量 $\geq 300\text{ml}$ ；
 - 4.3 配备同品牌的地氟醚挥发罐，具有单独注册证。
5. 呼吸回路
 - 5.1 一体化回路、可拆卸；
 - 5.2 可高温高压消毒 134°C ；
 - 5.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450\text{ml}$ ；
 - 5.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 5.5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1000 次/秒；
 - 5.6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 5.7 支持 CO_2 旁路功能
 - 5.8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
6. 呼吸机
 - 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容量控制，压力控制模式、手动通气、电子 PEEP。支持 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 PS；
 - 6.3 最小潮气量容量控制范围： $\leq 20\text{ml}$ ；
 - 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60cmH₂O；
 - 6.5 呼吸频率：4-100 次/min；
 - 6.6 吸呼比：4:1-1:8；
 - 6.7 压力限制范围：10-100cmH₂O；

- 6.8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4-30cmH₂O；
- 6.9 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 6.10 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 6.11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 7. 数字和波形监测
- 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
- 7.2 ≥10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和 ≥1 个环图；
- 7.3 支持内置 ≥3 个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 7.4 潮气量监测范围：0-1500ml；
- 7.5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二）配置要求

麻醉主机 1 台、呼吸机 1 台、挥发罐 1 套、麻醉罐 1 套。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委托方（甲方）：郴州市人民医院

承接方（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郴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二标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本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

二、委托工作内容：_____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 到货即安装，签订合同后付货物总价款的 30%，货物安装到位并调试好之后付款到总价款的 70%，一年后招标人不计息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中标人承诺在招标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在招标人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在完成期间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

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看清各个合同包项下内容，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文件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印章后，应自行编制目录表并分别胶装成册；
- 4、当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企业性质证明材料将随采购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彬州市人民医疗健康总院紧密型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医疗设备项目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细化目录内容，并添加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服务方案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十一、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_____份。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周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其他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标注页码，未提供或未标注页码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注：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无偏离、正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人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附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附件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附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同时郑重承诺:

1、我公司前 3 年内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2、我公司前 3 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信用记录审查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后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 8: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如有则列明任职信息）。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非联合体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义）

十、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 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规 模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此表后附所投产品同型号（核心产品）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以投标文件中附有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为准, 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企业性质证明材料

（以下内容，各投标人按要求根据情况如实填写，无需填写请提供空白表）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1,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②货物类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写的是“仪器名称”。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 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